

觀光果園之設置

農委會法規會／徐明章

△ 灣地區地狹人稠，休閒空間嚴重不足，
□ 每逢假日風景據點總是人滿為患。而農業生產大多利用廣大之綠地及原野，若能合理規劃及管理，將農業生產之廣大空間及生產過程提供一般大眾休閒活動，不但不影響農業之本質，亦可增加農村經濟活動，同時可疏解休憩活動空間之不足。因此，農業主管機關自民國70年起，開始推動觀光農園（俗稱觀光果園）計畫。輔導有興趣參與經營之農民，為陸續成立觀光農園經營班，提高經營效率。

觀光農園申請設置程序

有興趣經營觀光農園之農民，可集合面積5公頃以上相鄰農地共同經營，如果個別農戶農地面積集中且超過5公頃者，亦可個別申請設置經營。手續簡便，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提出申請即可。再經縣政府、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林廳特產科等單位派員實地勘查，符合規定者，納入輔導。經由縣政府擬訂計畫書送農林廳後，由農林廳彙整各縣市政府計畫書，訂定年度整體性計畫，最後經農委會核定。農委會與農林廳編列補助經費，按年度計畫內容及預定進度展開輔導

工作。另外，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因其經費比較充裕，尚未接受農委會經費補助，係由該直轄市政府直接受理農民申請辦理。

輔導成果

自民國70年起至83年止，農委會及農林廳共同在台灣省輔導辦理48個鄉鎮市設置完成16種觀光農園，包括柑桔、楊桃、葡萄、梨、荔枝、龍眼、桃、李、蓮霧、番石榴、百香果、草莓、茶及蝴蝶蘭等，總面積1700公頃。同時，為加強提供觀光農園之資訊服務，輔導籌辦觀光農園資訊服務室12處，並強化觀光農園經營班103班。另為增加相互觀摩學習機會，成立全省觀光農園班長聯誼會，並加強觀光農園宣導，透過電視媒體依採果時序，提供民眾資訊服務。

土地利用限制

觀光農園基本上仍屬於農業經營性質，其土地利用並無特別之限制。觀光農園內之設施都屬於容許範圍內之農業設施，因此，只要農地或土地性質容許作農業使用之土地，都屬合法使用之範圍。另言之，凡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

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之田、旱地目土地，都無經營觀光農園之限制。另外，土地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，主管機關查定完成後，並已在土地登記簿上載明「林業用地」之土地，則不得經營觀光農園，因為依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規定，山坡地不得超限利用，林業用地種植菓樹，已屬超限利用之行爲。同時為發揮整體規劃及經營上之效率，目前由農委會透過農林廳輔導之觀光農園，原則上係以集中5公頃以上，始接受申請輔導。另外，在土地權屬方面，觀光農園之土地若係承租而來，申請設置之農民應先查明租佃契約之約定條款，在不違反租約之前提下始可設置，否則造成違約之要件致土地所有權人據以收回土地，承租農民將遭受損失。例如，向政府以租地造林方式租來之土地，原則上應依約定造林，改種菓樹即屬違約，因此，不宜申請設置觀光農園。

行政指導

觀光農園之推動，尙乏周延法規之管理，目前係透過農業行政系統之行政指導，因此，若農民不接受行政指導，擅自私下設置觀光農園供一般民衆消費；農業主管機關對其並無約束力，形成管理上之漏洞，例如，農藥殘留量測定，未輔導有案之觀光農園，往往成爲檢查上的死角。因此，農林廳爲保護消費者，對於輔導有案，檢查符合規定者，賦予經營者標章之使用權，消費者爲了自身權益著想，應選擇標示有觀光農園服務標章之場所消費，以確保安全。

編者按：本文乃是答覆嘉義梅山鄉陳女士詢問，如何設置觀光果園及相關事宜，若

爲什麼

桃子發生裂果？

問 我家果園生產的桃子，發生果實裂開的情形，請問是發生病害或是缺乏何種營養份？（雲林 張俊雄）

答 桃子果實發生裂開的情形，原因可能有下列2種情形：

1. 果樹可能缺乏「硼」，需要果樹的葉片或是種植的土壤做進一步的檢驗。

2. 水分乾濕度相差太多。可能前一陣子氣候乾燥，忽然下了一場大雨，在這種乾濕度轉換劇烈的情況下，果實容易發生裂開的情形。（農試所方尙仁口述 張珮瑜紀錄整理）



讀者對其他的農業法規有疑問，可以來函，我們將延請專家爲您答覆。

